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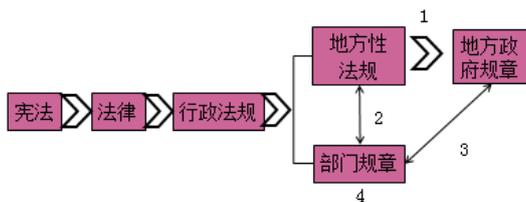
2022 年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前三页纸

2Z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分为七类：(P2~4)

法律形式	名称特征	制订单位
法律	XX 法，民法典除外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行政法规	XX 条例	国务院
部门规章	XX 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各部委
地方法规	XX 地方 XX 条例	地方(省级及设区的市)人大及常委会
地方政府规章	XX 地方 XX 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省级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2. 法的效力层级：(P4~5)



处理方式	
1	同级别地方法规>同级别或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同级别人大制定的比政府制订的效力大)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由国务院提出意见</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法规</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div>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适用地方法规</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div>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更重视人大、地方)</p>
3、4	由国务院裁决

3. 法人的分类 (P6~7)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登记之日取得法人资格；不需要登记的，成立之日取得法人资格。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1) 代理期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P10)

5. 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和地役权。(P15)

6. 不当得利中，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2) 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3)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P19)

7. 发明 20 年，实用新型 10 年，外观设计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P22)

8. 以下财产不得抵押：①土地所有权；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31)

2Z2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1. 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有：①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 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 的建筑工程)；②抢险救灾工程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③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④军用房屋建筑；⑤按规定领取开工报告的工程。（P46）

2. 与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有关的时间：（P49~50）

内容	时间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开工的最长日期	<u>3个月</u>
开工延期的时间	3个月（可延期两次）
中止施工，提出报告的时间	1个月
中止施工后需核验施工许可证的	1年以上
因故不能开工需重新 <u>开工报告</u> 的	<u>6个月</u>

3. 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P54）

资质序列	业务范围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u>综合资质</u>	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	10类	不分级
<u>施工总承包</u>	可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可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13类	甲级(业务规模不受限)、乙级
<u>专业承包</u>	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可劳务分包	18类	甲级、乙级 (部分不分级)
<u>专业作业</u>	劳务作业	——	不分级(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2Z2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1. 建设工程必须实行招标的（P72~73）

范围：（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 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的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u>400</u>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货物单项合同	<u>200</u> 万元人民币以上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单项合同	<u>100</u>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2）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3）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4）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5）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6）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7）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73）

2Z2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 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建设工程应当采用书面合同形式。（P109）

2. 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支付：（1）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2）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P115）

已实际交付	<u>交付</u> 之日
没有交付的	<u>提交竣工结算文件</u> 之日
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	当事人 <u>起诉</u> 之日

3. 工程垫资的处理：（P115）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有约定，请求按照约定支付利息的，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

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部分除外。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P114）

4.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 18个月，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P116）

5.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P120）

6. 劳务派遣涉及到劳务派遣单位、劳动者和用工单位三方。签订劳动合同关系（由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签订）。（P137）

7. 租赁合同（P164）

定期租赁	约定租赁期限；租期最长不得超过 <u>20</u> 年，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不定期租赁	（1）租赁期限在 <u>6个月</u> 以上；应当采取书面，没有采取书面合同的，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没有约定租赁期限；定期租赁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出租人没有异议。 『注意』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

8. 多式联运合同与单式联运的区别（P169）

	多式联运	单式联运
内涵	<u>两种及以上交通工具</u> 共同完成的运输	<u>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u> 联运
责任承担	<u>多式联运经营人</u> 对全程运输负责任	由 <u>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u> 对全程承担责任，但知道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则由该区段的承运人与订立合同的承运人承担 <u>连带</u> 责任。

2Z2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 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1）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P180）

2Z2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P204）
2.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P246）

2Z2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 须见证取样（P276）：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 30%。

承重结构的试块试件	用于承重结构的 <u>混凝土试块</u> ； 用于承重墙体的 <u>砌筑砂浆试块</u> ； 用于承重结构的 <u>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u> ； 用于承重墙的 <u>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u> ；
其它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 <u>水泥</u> ；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 <u>掺加剂</u> ； 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 <u>防水材料</u> 。

2. 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P301）

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期
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的地基 <u>基础和主体工程</u>	设计 <u>合理使用年限</u>
屋面 <u>防水</u>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u>5年</u>
<u>供热与供冷系统</u>	<u>2个采暖期、供冷期</u>
<u>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u>	<u>2年</u>